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8712 號函指示辦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，七、八年級的學生原本因防疫狀況請假者（匡列人員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），或需要健康自主管理、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望避免外出感染者，皆可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- （一）請假家長主動親自告知導師，以利各班導師掌握班上學生請假狀況。並請打電話至請假專線(02)2822-4682 轉 233（生教組）。
- （二）防疫假期間學生須在家自主學習，遵守防疫規定，不得隨意在外遊蕩。並請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之居家安全，引導學生妥善規劃在家學習的進度與內容，並善用本市酷課雲等平台以落實自主學習。
- （三）學生返校上課後請即檢附「請假單」及「防疫請假證明單」給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- （四）此期間後續作法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滾動調整。

石牌國中學務處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